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聲請意旨關於累犯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被告黃建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酒精測試報告」更正為「被告黃建郎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時坦承不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建郎（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惟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詎
其無視其他交通使用者之安全，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
升0.41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
自有不當。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
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
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其前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5年
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
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167號

05 被 告 黃建郎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建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0 交簡字第6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4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5日
12 凌晨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
1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不
1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55分許，騎乘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
16 0月25日13時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與光復路2段路口
17 時，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3時0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8 度為每公升0.41毫克，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2 並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
23 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4 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
25 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
28 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
2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30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31 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楊瀚濤